

臺南市議會

第4屆第7次定期會

墊付案工務市提3號案

「115年度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

補充資料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補充一：內政部補助計畫

1、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8 月 29 日國署營字第
1141165744 號函：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

2、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1 月 15 日國署營字第
1141007402 號函：行政院核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財力級次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呂益廣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3
電子郵件：kuanguppg@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41165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1168609_1141165744_114D2038251-01.pdf、
1141168609_1141165744_114D2038252-01.pdf、
1141168609_1141165744_114D2038253-01.odt)

主旨：有關本署「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如將提案申請補助，請依說明先行納入貴府115年度預算，並於114年9月30日前提案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署已於下(115)年度編列新臺幣1.13億元(未來須依立法院通過預算，予以調整)，如欲依前開要點申請旨揭一般性補助款辦理，請依需求先行納入貴府115年度預算，並於預算書註明經費來源依據。另請於114年9月30日前依本署114年8月8日召開「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補助作業研商會議紀錄所附格式(如附件)提案申請。至實際補助金額應以本署通知審查核定金額為準。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

電 子 文 章
交 換 2025/09/01
2025/08/2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

號

聯絡人：呂益廣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3

電子郵件：kuanguppg@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41154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
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
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含附件)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伍、經費籌措辦理。

二、補助項目：

(一)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申報查核與流向管理、交換及去化相關事項之整體規劃，以及收容處理場所之場址評估規劃與營運管理性質案件。

(二) 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設備更新維護性質案件。

三、申請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申請時限及工作完成期限：

(一) 申請時限：依本署受理申請規定期程辦理。

(二) 補助經費經本署通知暫定分配補助款後，應儘速協調議會完成納入預算作業。

(三) 補助經費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竣。

(四) 申請時應檢附執行計畫書乙式六份。

五、補助執行計畫類型及申請執行計畫基本條件(請依附件一、附件二填報)：

(一)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案類：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申報查核與流向管理、交換及去化整體規劃構想。

2. 收容處理場所之場址初步評估具可行性並檢附會勘評估文件。

3. 檢附收容處理場所之場址符合土地使用法規文件。

4. 為有效落實本案計畫內容應達成具可行性與可建設性之目標，完成規劃案應製作可供直接發包施工之工程設計書、圖；另收容處理場所重要設施部分之細部規劃設計，應以可供進行工程建設施工之比例尺製作。

(二) 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工程案類：

1. 已完成收容處理場所(含完成整體規劃及細部設計)，或

經政府機關核准及已辦理完成相關規劃設計案之後續工程設施設備計畫。

- 2.檢附已辦理完成之規劃案報告書(或期末報告書圖)、工程建設細部設計書圖及委託規劃研究合約書影本。
- 3.檢附已取得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公有土地同意撥用或同意使用等證明文件。
- 4.檢附已協商當地民眾有關規劃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說明會議文件。

六、執行計畫書應以A4橫式裝訂製作。封面頁書寫計畫名稱、申請單位、執行單位、日期等，內頁標明日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等，其內容至少須敘明下列項目，並依附件三填報自評結果：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案類：

- 1.計畫名稱及總經費(千元)。
- 2.計畫目標及性質。
- 3.執行地點(敘明直轄市、縣、市、鄉、鎮、村、里)。
- 4.計畫提送機關及聯絡人(敘明機關單位、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 5.計畫執行機關及主辦人(敘明機關單位、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 6.計畫執行期限(起迄之年、月、日)。
- 7.計畫緣起或依據。
- 8.歷年補助或自籌經費辦理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 9.計畫預期及可量化效益。
- 10.計畫實施方法。
- 11.預期進度表及查核點。
- 12.經費預算分析。
- 13.申請單位執行人力及能力分析。

(二)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工程案類：

- 1.計畫名稱及經費。

- 2.計畫性質。
- 3.執行地點（敘明縣、市、鄉、鎮、村、里）。
- 4.計畫提送機關及聯絡人（敘明機關單位、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 5.計畫執行機關及主辦人（敘明機關單位、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 6.計畫執行期限（起迄之年、月、日）。
- 7.計畫內容：須於預定期限前配合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以不小於1/1,000實測圖設計並施作完成，執行土方申報查核與流向管理資訊、土方交換管理資訊、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作業，購置土石方分類處理機具設備等，並敘明相關項目之經費概算，單位為千元。
- 8.歷年補助或自籌經費辦理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 9.待解決問題。
- 10.重要工作項目及經費概估。
- 11.場區概述：位置及面積、區位分析、預定營運項目、再利用計畫、場區維護、經營方式等。
- 12.計畫預期及可量化效益，如財務、經濟、社會、教育方面。
- 13.計畫期程：預期進度表敘明每月預定進度及工程發包、施作、驗收、決算結案時間，敘明各季查核點之辦理情形。
- 14.附錄。

七、申請單位應出席審查會議，並以簡報方式進行說明計畫內容。

執行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查同意得予優先補助經費：

- （一）辦理全國性或跨部會、跨縣市、跨區域之餘土處理，具有急迫性者。
- （二）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整體規劃有具體內容者。
- （三）辦理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或土資場之規劃設置，具有急迫性者。

(四) 導入本署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制度等配合推動重點政策或具示範意義計畫。

(五) 接受本署補助辦理相關計畫能依限完成且執行績效良好者。

(六) 其他配合政策需要，具示範意義案件。

八、核定之補助執行計畫經費撥付方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依補助執行計畫金額級距分下列三類：

1. 第一類：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2. 第二類：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3. 第三類：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 撥款條件及比率：

1. 第一類：完成採購發包後，最高得撥付百分之百。

2. 第二類：

(1) 第一期：完成採購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七十。

3. 第三類：

(1) 第一期：完成採購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4) 第四期：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4. 前三目核定補助執行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受補助單位請撥經費應檢附領據、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或請領第一期款時已檢附全額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者，後續請撥經費得檢附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契約書影本、

議會同意墊付函(未納入預算者)及執行計畫書。

前項撥付之補助款執行如有賸餘應繳回本署，並應就本署核定補助之申請計畫建立完整檔案備查，相關原始憑證並應依規定保存，俾供查核。

九、本補助案執行進度管考規定如下：

(一) 當年度執行規定：

1. 當年度執行率需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2. 當年度六月底前執行率需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當年度九月底前執行率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4. 當年度十一月底前執行率需達百分之八十八以上

(二) 當年度執行進度及查核點：

1. 規劃案限於當年度六月底前完成發包及訂約，七月底前完成期初報告，九月底前完成期中報告，十一月底前完成期末報告結案，十二月底結案。
2. 工程案限於當年度六月底前完成發包及訂約，七月初依契約開始施作，十一月底前完工及驗收，十二月底完成驗收及結案。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季第三個月依附件四填報辦理情形送本署。

十、補助比率：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附件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案類申請基本條件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項目	是否符合	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意見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申報查核與流向管理、交換及去化整體規劃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收容處理場所之場址初步評估具可行性並檢附會勘評估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檢附收容處理場所之場址符合土地使用法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為有效落實本案計畫內容應達成具可行性與可建設性之目標，完成規劃案應製作可供直接發包施工之工程設計書、圖；另收容處理場所重要設施部分之細部規劃設計，應以可供進行工程建設之比例尺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二：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工程案類申請基本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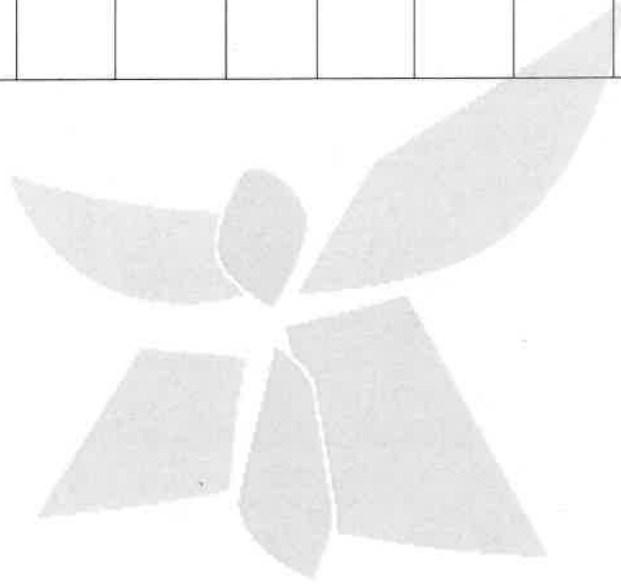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項目	是否符合	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意見
1. 已完成收容處理場所(含完成整體規劃及細部設計)，或經政府機關核准及已辦理完成相關規劃設計案之後續工程設施設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檢附已辦理完成之規劃案報告書(或期末報告書圖)、工程建設細部設計書圖及委託規劃研究合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檢附已取得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公有土地同意撥用或同意使用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檢附已協商當地民眾有關規劃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說明會議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三：執行計畫評分表

申請單位：		評分結果									
計畫名稱：		項目	是否符合 (直轄市、 縣(市)政 府自評)	直轄市、 縣(市)政 府自評分 數	內政部國土管理 署審核評分	本年度是否補助		總經費	核列經費(千元)		備註
						辦理優先 序	是		否	中央補助款	
		1. 辦理全國性或跨部會、跨縣市、跨區域之餘土處理，具有急迫性者。(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整體規劃有具體內容者。(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辦理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或土資場之規劃設置，具有急迫性者。(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導入本署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制度等配合推動重點政策或具示範意義計畫。(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接受本署補助辦理相關計畫能依限完成且執行績效良好者(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其他配合政策需要，具示範意義案件。(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評分									

附件四：補助案件辦理情形表

單位 及計畫 名稱	經費支用情形(千元)					辦理進度					
	核列金額 (A)	發生權 責數 (B)	累計支 付數 (C)	執行率 (D=C/B)	結餘 款 (E)	簽訂契 約 F(25%)	工作計 畫書或 期初報 告 G(10%)	完成期 中報告 H(35%)	完成期 末報告 I(25%)	結案 J(5%)	執行 進度 K (%)



「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5月15日第3952次會議就環境部陳報「打破權責壁壘建立全方位廢棄物管理機制-以營建土石方管理與二仁溪電子廢棄物為例」報告案之決定辦理。
- 二、依據本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貳、辦理機關及申請補助對象

本計畫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補助機關。

參、申請期限

- 一、自本須知生效後，由本署統一規定受理提案時間。
- 二、每一申請補助機關僅可提出一案進行申請，由本署依據計畫審查之結果決定補助事項與範圍。
- 三、申請補助機關應依規定期限將正式公文、申請補助計畫書（請依附件一、附件二填報）及相關附件一併送達本署（以收文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補助經費經本署通知暫定分配補助款後，應儘速協調議會完成納入預算作業。
- 五、補助經費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竣。

肆、受理提案應備文件

- 一、申請補助機關應於通知受理提案期限內，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相關佐證文件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署，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以50頁為原則，以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1式10份。

伍、主要補助項目及範圍

- 一、申請補助機關應先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並敘明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組織編制，跨局處業務分工執行項目及情形。
- 二、「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申請補助計畫工作項目及補助經費上限：
 - () 拓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場所去處。
 - . 工作項目：推動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方調度、填埋型或加工型）規劃作業，工作細項得包括：
 - (1) 用地取得、變更作業。
 - (2) 場所規劃方案研擬及比較評估。
 - (3) 規劃方案成本之初估、經濟效益或財務之分析評估。
 - (4) 經營管理方式之研究或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先期規劃或可行性評估等作業。
 - . 補助經費上限：規劃作業費用補助經費上限500萬元(中央補助款部分)。並得申請進用契約人力1人，人事費用補助經費上限每人每年80萬元（中央補助款）為原則。
 - () 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轄內平衡、土石方交換、全流向管制及攔檢稽查管理業務。
 - . 工作項目：
 - (1) 推動、審查轄內工程土石方規劃設計階段落實源頭減量、平衡、土石方交換或收納土石方。
 - (2) 辦理轄內大型整體開發計畫（需土工程）循環利用。

(3) 建立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再利用受理及審查管理機制。

(4) 辦理土石方全流向管制及攔檢稽查作業。

補助經費上限：本工作項目以補助人力方式辦理，補助經費上限每人每年80萬元（中央補助款）為原則，以各申請補助機關113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區分補助人力之級距，如表1。

表1 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轄內平衡、土石方交換、全流向管制及攔檢稽查管理業務補助人力數額表

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	縣(市)政府	補助人力上限
300萬方以上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臺南市	4人
100萬方至300萬方	屏東縣、新竹縣	3人
30萬方至100萬方	苗栗縣、新竹市、宜蘭縣、彰化縣、花蓮縣、南投縣、嘉義縣	2人
30萬方以下	基隆市、臺東縣、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1人

陸、申請及審查程序

二、初審：申請補助機關所提申請計畫由本署辦理申請補助計畫之形式審查。須補正資料者，經本署通知地方主管機關限期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三、複審：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建議申請計畫補助額度，並由本署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定。

四、申請補助機關應出席審查會議，並以簡報方式進行說明計畫內容。

五、審查會議之評比重點項目及權重原則如下：

() 計畫書整體架構完整性 (百分之三十)

() 計畫預計工作項目、進度及執行人力規劃適切性 (百分之二十)

() 計畫預算分析合理性 (百分之二十)

() 計畫預期成果及效益 (百分之三十)

柒、補助經費比率及請撥方式

一、補助經費比率：依據本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二、請撥方式：依據本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捌、補助計畫之執行及管考

一、受補助機關應於每季第三個月依附件三填報辦理情形送本署。

二、本署得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對執行進度落後或無法於申請計畫時程內完成者，本部得依會議決議調整、刪減補助經費、撤銷補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玖、其他

- 一、受補助機關應先行查核計畫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之情事，同一計畫若經查證有重複接受不同機關補助情事者，取消該項核定計畫，追繳已撥款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機關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 三、為配合行政院及本部重要政策性案件補助需求，得由本部國土管理署逕依相關政策指示辦理，不適用本須知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四、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1

○○○年度「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計畫

○○市/縣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年度○○市/縣(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115年○月至115年○月

申請補助機關：○○市/縣政府

○○○年度「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
計畫摘要表

○○市「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拓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場所去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2. 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平衡、全流向管制及稽查管理業務計畫。 (2項工作項目皆申請，請都勾選)	
提案機關：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執行機關：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E-mail：
預定執行期程： ○○○年○○月○○日 ~ ○○○年○○月○○日	
經費需求： 總經費： _____元 (中央補助金額： _____元，縣市政府配合款： _____元)	
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及總經費。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類型。 四、計畫執行團隊。 五、預定工作項目。 六、計畫執行期限及進度。 七、經費預算分析。 八、計畫執行人力規劃。 九、計畫預期成果及可量化效益。 十、附錄。	
備註：	

一、計畫名稱及總經費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類型

拓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場所去處計畫

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平衡、全流向管制及稽查管理
業務計畫

四、計畫執行團隊：敘明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組織編制，跨局處業務分工情形。

五、預定工作項目：請條列並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項目內容。

六、計畫執行期限及進度：詳述計畫實施時程規劃。

七、經費預算分析：列明各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

八、計畫執行人力規劃：列明執行機關現有人力，並敘明申請計畫
預計執行業務及執行人數。

(一) 現有執行人力：○人

(二) 預估本計畫執行業務人數：○人

表○○ 預估執行業務人數

年度	預估執行業務項目	預估執行業務摘要	預估執行業務人數	預估執行業務總人數
115年 度				

九、計畫預期成果及可量化效益：請具體量化說明，除一般性敘述外，請以產出型量化指標（如：預計規劃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場所去處數量、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辦理營建剩餘源頭減量、平衡、全流向管制、稽查案件數等）

十、附錄

--	--	--	--	--	--	--	--	--	--	--	--

附件3計畫辦理情形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曾敏惠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7

電子郵件：st@nlm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1007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本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115年度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4年10月22日國署營字第1141192993號開會通知單及114年11月25日國署營字第1141220070函續辦。
- 二、查行政院以114年12月3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4123號函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如附件），自115年度起適用，請貴府依前開規定修正補助計畫並於115年1月23日前函送至本署審查。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蕭宇桐 (02)3356-7334
電子郵件：yeadean@dgba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4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115-117年度_1_05162753983.pdf)

主旨：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如附表，並自115年度起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114年8月29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2807A號令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內政部



1150100566

115/01/05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新竹市	第一級
臺北市	第一級
新竹縣	第一級
臺東縣	第一級
金門縣	第二級
花蓮縣	第二級
新北市	第二級
南投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三級
桃園市	第三級
臺中市	第三級
苗栗縣	第四級
嘉義市	第四級
高雄市	第四級
基隆市	第四級
嘉義縣	第四級
雲林縣	第四級
臺南市	第五級
彰化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1：本表自115年度起適用。

註2：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自有財源比率，歲出依最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決算審定數計算，歲入以最近3年度決算審定數加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影響數計算。

補充二：本府提送計畫

- 1、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5 年 1 月 22 日南市工管一字
第 1150141838 號函：檢送本市「115 年度營建產
出跨部會推動計畫」補助作業修正計畫（第 2 版）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工程員

電話：(06)2991111分機8342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hpy8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141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市「115年度營建產出跨部會推動計畫」補助作業修正計畫（第2版）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5年1月15日國署營字第1151007402號函。
- 二、本市依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4123號函核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及次表」，財力級次調整為第五級，檢送修正後計畫至貴署審查。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115 年度「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計畫

臺南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臺南市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第 2 版）

實施期程：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申請補助機關：臺南市政府

「115 年度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

補助作業申請案件審查意見回復表

項次	委員審查意見	本府回復意見
1	<p>近年臺南市政府轄內業者積極辦理新設土資場，現行已有 12 家營運中，未來預計增加至 17 家土資場。因近日至該市的土資場進行評鑑，臺南市因幅員寬廣，各土資場距離遙遠，爰實需申請本計畫人力經費挹注。</p>	<p>本市現有 13 家營運中土資場，並有 4 家土資場申請中，目前管理人員為兼辦土石方業務，人力有限，擬增加 4 名人員，因應日漸增加之土石方管理事務及土資場稽查等業務。</p>
2	<p>臺南市政府為 113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考核「甲等」縣市，已成立「臺南市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並於 114 年 7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在案。請積極建立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同意文件之分工機制。</p>	<p>本府業已成立「臺南市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由趙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尤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工務局為幕僚單位，負責源頭管理責任及全流向強化稽查業務。本府將積極建立後端去化目的事業機關核發同意文件之分工機制，加強土石方及產品流向追蹤管理。</p>
3	<p>本補助計畫預計成果包括研擬開放低窪地回填、工程回填尋找去化管道，請補充說明低窪地區位及執行之可行性。</p>	<p>本府擬研議開放低窪地回填，包括農業區、住宅區、工業區等有必要填高之土地，及都市計畫、市地重劃、公共工程等大規模開發之土地高程調整。 經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工程主管機關等審查，確保土石方來源、品質及數量等，運用在回填整地工程上，增加後端去化管道。</p>

4	<p>有關貴府規劃修訂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預計提高日進場量，建議市府審查時應綜合評估交通道路服務水準、機具處理量能及暫置區面積大小等項目調整日進場量或出場量。</p>	<p>本府因應電子聯單實施及 GPS 系統導入，依循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擬規劃修訂「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p> <p>為提升土資場收容分類效益及增加後端去化管道，擬修正第 18 條日進場量及日出場量，增加土資場每日處理量。</p> <p>本府審查時將綜合評估四周交通道路服務水準、場內機具處理量能及暫置區面積大小等項目，另評估土資場歷年違規事項等，調整日進場量或出場量，以確保土資場之去化能力。</p>
5	<p>另貴府本次申請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攔檢稽查管理業務人力費用，請說明可否協助貴府精進衛星變異點查報進度。</p>	<p>本府由各局處依權責辦理變異點會勘，並不定期辦理變異點聯合稽查，杜絕非法棄置之情形。</p> <p>本次申請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攔檢稽查管理業務人力費用，配合未來電子聯單及 GPS 系統啟用，有效稽查車輛載運路線及最終去處，控管土石方清運路徑，減少非法棄置之情事，減少變異點違規事項發生。</p>

115 年度「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

計畫摘要表

臺南市「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臺南市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拓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場所去處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平衡、全流向管制及稽查管理業務計畫。 (2 項工作項目皆申請，請都勾選)	
提案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人：許秉益 電話：06-2991111#8342 傳真：06-2982952 E-mail：hpy88@mail.tainan.gov.tw	
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人：許秉益 電話：06-2991111#8342 傳真：06-2982952 E-mail：hpy88@mail.tainan.gov.tw	
預定執行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 ~ 115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需求： 總經費： <u>2,584,000 元</u> (中央補助金額： <u>2,325,600 元</u> ，本府配合款： <u>258,400 元</u> 。臺南市為第 5 級。)	
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及總經費。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類型。 四、計畫執行團隊。 五、預定工作項目。 六、計畫執行期限及進度。 七、經費預算分析。 八、計畫執行人力規劃。 九、計畫預期成果及可量化效益。 十、附錄。	
備註：	

一、計畫名稱及總經費

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營建剩餘土石方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為有用資源，非屬廢棄物範圍，營建剩餘土石方如未能「妥善處理」，則形成一般事業廢棄物。

「妥善處理」之原則，應符合下列情形：(一) 土方減量：避免大規模挖填，剩餘土石方外運前應先進行場區挖填平衡（土方平衡）。(二) 土方交換：倘有營建剩餘土石方需運出工地（區）外，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應先依內政部「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要點」規定辦理交換。(三) 運至收容處理場所：倘無法依前述方式辦理或辦理後仍有營建剩餘土石方，則應擬具「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依前揭方案規定送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本府為推動營建產出物流向管理及最終去化機制相關政策，已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未來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車輛皆要使用電子聯單及裝設 GPS，並透過「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整合跨局處資源，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及平衡或擴增最終去化管道，加強查緝等工作，以杜絕非法棄置情事發生。

近年本府轄內業者積極辦理新設土資場，現行已有 13 家營運中，未來預計增加至 17 家土資場左右。臺南市因幅員寬廣，各土資場距離遙遠，爰實需申請本計畫人力經費挹注，爰訂定「臺南市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平衡、全流向管制及稽查管理業務）」，辦理本市轄內營建產出物流向管理及最終去化作業，為增加承辦業務人員，預計經費約 258.4 萬元，新增 4 名人力作業。

二、計畫目標

- (一)盤點轄內工程土石方平衡情形，推動開發計畫收容，落實區域平衡，滿足去化量能。
- (二)建立營建產出物全流向追蹤機制，掌握整體清運流向。
- (三)整合政府跨單位既有監控資源，及時告警執法人員，降低非法棄置風險。

三、計畫類型

拓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場所去處計畫

規劃作業費用補助經費上限 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並得申請補助人力 1 人，補助經費上限每人每年 80 萬元(中央補助款)為原則。

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平衡、全流向管制及稽查管理業務計畫

本工作項目以補助人力方式辦理，補助經費上限每人每年 80 萬元(中央補助款)為原則，以各申請補助機關 113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區分補助人力上限之級距(臺南市為補助 4 人)。

五、預定工作項目：

(一)推動、審查轄內工程土石方規劃設計階段落實源頭減量、平衡、土石方交換。

1、研擬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需土工程研擬使用處理後之土石方。擬檢討包括農業區、住宅區、工業區等有必要填高之土地，及都市計畫、市地重劃、公共工程等大規模開發之土地高程調整。經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工程主關機關等審查，確保土石方來源、品質及數量等，運用在回填整地工程上，增加後端去化管道。

2、公共工程研擬使用處理後之土石方進行基地回填或級配使用。

3、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教育訓練及講習會。

(二)辦理轄內大型整體開發計畫（需土工程）循環利用。

1、公共工程規劃基地需土平衡，避免土方外運。

2、盤點轄內公共工程出土及需土數量，提升土石方交換率。

(三)建立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再利用受理及審查管理機制。

1、制定轄內各需土場所再利用行為之主管機關權責分工。

2、土石方再利用申請文件之審查及核發。

3、後端收受場所之許可文件審查及變更。

4、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屬土石方性質產品之電子聯單。

5、受理申請土石方裝設即時追蹤裝置（GPS）之清運車輛。

(四)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及攔檢稽查作業。

1、審查施工計畫書之核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2、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勘驗申報作業。

- 3、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及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納入使用執照核發之許可文件。
- 4、稽查營建工程產出土石方及廢棄物違規棄置，依建築法第 85 條第 5 款「妨礙公共衛生者」予以勒令停工。
- 6、定期及不定期營建工地、收容處所及最終再利用處所之現場稽查。

六、計畫執行期限及進度：

計畫執行期限：115 年 1 月~12 月

(一) 115 年第 1 季：

- 1、啟動研擬相關法規方案。
- 2、規劃公共工程優先使用處理後土方之試辦計畫。
- 3、常態性執行：全年持續進行施工計畫書審查、清運勘驗申報作業、違規稽查與勒令停工處分。

(二) 115 年第 2 季：

- 1、進行土石方交換媒合，並追蹤交換率。
- 2、啟動再利用申請文件與許可證的審查作業

(三) 115 年第 3 季：

- 1、擴大土方交換媒合範圍，並進行成效檢討。

2、推動及受理核發電子聯單。

3、推動清運車輛 GPS 追蹤裝置的申請與管理。

4、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會，進行政策試辦與成效評估。

(四) 115 年第 4 季：

1、統計年度土石方交換總量與交換率，並提出下年度改進方案。

2、檢討管理機制成效，並進行制度優化。

3、總結年度執行成果。

七、經費預算分析：

擬增加 4 名承辦業務人員，每名每年經費 646 千元，總經費共 258.4 萬元。

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補助作業要點」第 10 點補助比率規定，本市屬第五級，中央補助百分之九十。

本案經費由中央補助金額：232.56 萬元，本府配合款：25.84 萬元，共 258.4 萬元。

八、計畫執行人力規劃：

(一) 現有執行人力：6 人（永華市政中心、民治市政中心各 3 人兼職辦理）。

(二) 預估本計畫執行業務人數：10 人。

預估執行業務項目及預估執行人數詳下表：

表一 預估執行業務人數

年度	預估執行業務項目	預估執行業務摘要	預估執行業務人數	預估執行業務總人數
115 年度	一、推動、審查轄內工程土石方規劃設計階段落實源頭減量、平衡、土石方交換。	1、推廣土石方循環利用 2、公共工程優先使用處理後土方 3、辦理教育訓練	2	10 人
	二、辦理轄內大型整體開發計畫（需土工程）循環利用。	1、基地土方平衡規劃 2、提升土石方交換率	2	
	三、建立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再利用受理及審查管理機制。	1、審查與核發許可文件 2、電子聯單管理 3、清運車輛追蹤裝置管理	3	
	四、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及攔檢稽查作業。	1、審查計畫書 2、清運勘驗申報 3、違規棄置稽查 4、工程現場稽查	3	

九、計畫預期成果及可量化效益：

此計畫旨在透過全面性的土石方管理，從源頭減量、流向管制到再利用，達成資源循環與環境永續的目標。

(一) 提升土石方循環利用率

1、預期成果：轄區內公共工程與大型開發計畫的土石方能有效在內部或區域內平衡與交換，減少外運與棄置。

2、可量化效益：提升土方交換率。

提升轄內大型公共工程的土方交換量，提升交換率至60%以上，減少天然土石の開採。

(二) 強化土石方管理與後端去化

1、預期成果：建立嚴謹且透明的全流向管理系統，有效防堵非法棄置行為，並確保所有土石方處理符合法規。

2、可量化效益：

(1)電子聯單核發率：預計電子聯單使用率可達100%，使土石方流向全面可追蹤。

(2)教育訓練參與人數：透過辦理講習會，預計全年將有超過100人次的營建相關業者與公務人員參與，提升土石方資源管理專業。

(三) 跨部門整合控管，降低非法棄置風險。

- 1、預期成果：藉由各局處推動土石方再利用，與非法棄置聯合稽查，打擊違規棄置不法行為。
- 2、可量化效益：違規棄置案件數：透過常態性稽查與 GPS 追蹤，預計違規棄置案件數能有效減少 20%。

十、附錄：

附件 1

臺南市政府 114 年 7 月 24 日府環事字第 11409701141 號「臺南市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成立及分工說明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年
電話：06-6572813#2537
傳真：06-6564191
電子信箱：cnl228@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14097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7月1日召開「臺南市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成立及分工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6月23日府環事字第1140873223號及114年6月25日府環事字第114092948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會議紀錄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趙副市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臺南市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成立及分工說明會 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 三、 主持人：趙副市長卿惠 紀錄：陳年
- 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局簡報：略
- 七、 綜合討論：

(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營建土石方是否屬礦業司之「碎解洗選場」定義範圍，相關範圍、程序，待與礦業司確認後再確定分工。

(二)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農業用地填土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方、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
2. 營建剩餘土石方應先運到合法土資場，再由土資場提供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回填農業用地。建議文字再進行潤飾。

(三)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員警值勤時如有攔查載運廢棄物或土石方之車輛，是否能提供環保局窗口可即時聯繫，並派員到場處理；另如何認定廢棄物及土石方，請提供認定相關資料供本局同仁參酌。

(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刻正修訂土石方電子聯單相關規定，未來如查獲載運土石方車輛，登入 APP 系統，掃描電子聯單 QR Code 即能掌握該批土石方來源及流向，未能即時提供電子聯單資訊者，可視為非法載運。

(五)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有關農業局提出之文字潤飾部分後續將依循建議修正。
2. 現行本局會主動邀請警察局共同進行路邊攔查，如查獲非法載運廢棄物則由環保局逕為處理，如由警察局自行攔查，本局將評估貴局所提之建議。

八、臨時動議：

- (一) 平台開會頻率，因各局處盤點彙整資料所需，原則每半年開會 1 次。
- (二) 參酌其他平台執行方式，新增執行秘書乙職，並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
- (三) 制定本市土石方特別稅課與辦法，請財稅局參考桃園、苗栗、新竹等地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供評估結果。

九、結論：

- (一) 請各單位推派 1~2 名代表加入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聯繫群組。
- (二) 請各主辦工程單位盤點土石方平衡情形，並配合審議重大開發計畫，後續提供盤點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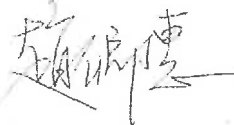
十、散會：下午 2 點 15 分。

「臺南市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及分工說明會」
簽到簿

時間：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主席：趙副市長卿惠



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邱世仁 蔡高旺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詹若比 李佳玲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許坤煌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德真 張春誠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建榮 王統亮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謝德培 羅偉峰 王明強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吳名川 江志文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林柳誌 賴銘助 李新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李玟玟 呂雪雯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仁澤 王仁澤 陳子

附件 2 計畫評分表

申請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項目	申請補助機關 自評分數	內政部國土管 理署審核評分	辦理優先次序	評分結果		
				本年度是否補助	核列經費 (千元)	備註
				是	總經費	
1. 計畫書整體架構完整性。(30分)	26					
2. 計畫預計工作項目、進度及執行人力規劃適切性。(20分)	18					
3. 計畫預算分析合理性。(20分)	18					
4. 計畫預期成果及效益。(30分)	26					
總評分	88					

附件 3 計畫辦理情形表

申請補助 機關及計 畫名稱	經費支用情形(千元)					辦理進度					
	核列金額 (A)	發生權責數 (B)	累計支付 數(C)	執行率 (D=C/B)	結餘款 (E)	簽訂契約 F(20%)	工作計畫 書或期初 報告 G(20%)	完成期中 報告 H(20%)	完成期末 報告 I(20%)	結案 J(20%)	執行進度 K(%)

補充三：臺南市出土量預估

113 年臺南市總出土量

土種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總計(立方公尺)
數量	168	723	499,308	1,844,592	317,091	4,005	116,421	0	111,168	2,893,475
比例(%)	0.01%	0.02%	17.26%	63.75%	10.96%	0.14%	4.02%	0.00%	3.84%	100%

114 年臺南市總出土量

土種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總計(立方公尺)
數量	77	0	391,799	978,813	346,608	0	108,311	378	167,245	1,993,231
比例(%)	0.005%	0	19.66%	49.11%	17.39%	0	5.43%	0.015%	8.39%	100%

115 年臺南市出土量預估：

預計約 200 萬立方公尺出土量。

公共工程（含管線工程）產出土石方約佔 65%，約為 130 萬立方公尺。

民間工程產出土石方約佔 35%，約為 70 萬立方公尺。

計畫摘要：

本計畫為新增 4 名承辦人員人力，配合中央營建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本市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及平衡或擴增最終去化管道，加強查緝等工作，以杜絕非法棄置情事發生。近年本府轄內業者積極辦理新設土資場，現行已有 13 家營運中，未來預計增加至 17 家土資場左右。另本

府設置公有暫置場，增加土方收容地點，本市因幅員寬廣，各土資場及債置場距離遙遠，爰實需申請本計畫人力經費挹注，爰訂定「臺南市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平衡、全流向管制及稽查管理業務）」，辦理本市轄內營建產出物流向管理及最終去化作業，為增加承辦業務人員，預計經費約 258.4 萬元，新增 4 名人力作業。